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394號

上訴人 仁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炯全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羅閔逸律師

複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李依玲律師

被上訴人 新順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麗水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育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81萬6,48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1月與上訴人達成印度花生買賣合意，向上訴人訂購印度花生規格50-60小進、數量54公噸、價金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20元，合計648萬元；規格40-50大進、數量46公噸、價金每公斤110元，合計506萬元。兩筆交易合計1,154萬元。

(二)詎上訴人於105年1月15日交付被上訴人規格50-60小進、數量54公噸之花生（下稱第一批54公噸花生），竟有破碎、脫膜、規格大小不一等瑕疵，被上訴人須另僱工篩選，價值減損，致被上訴人轉售受有價差損失。

(三)上訴人原定於105年2月22日前交付規格40-50大進、數量46

公噸之印度花生（下稱第二批46公噸花生），詎上訴人未依約交付，且單方面解除買賣契約，並主動退還第二批花生之定金250萬元。

(四) 第一批54公噸花生有破碎（含花生仁脫膜、分裂情形）及規格不符50-60小進之瑕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認其交易價格每公斤減損39.22元，以上訴人實際交付予被上訴人之數量53,032公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減少買賣價金207萬9,915元（計算式： $39.22 \times 53,032 = 2,079,915$ ）。本件被上訴人僅請求減少買賣價金81萬6,480元，自屬有據。

(五) 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係因國內花生價格滑落而拒絕受領第二批46公噸花生，才會以第一批花生有瑕疵作為藉口等語。惟上訴人提出進口報單，不足以作為已自國外進口第二批花生至臺灣準備交貨之事實。況且，本件若係被上訴人拒絕受領，上訴人豈有主動退還250萬元之理。

(六) 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減少買賣價金81萬6,480元（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55條、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以上訴人不法解除第二批花生之買賣合約為由，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50萬元部分，經原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對此並未上訴，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1萬6,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計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一) 兩造於104年11月初達成花生交易之合意後，被上訴人陸續於104年11月初交付面額30萬元即期支票；105年1月14日匯款500萬元；105年1月17日交付發票日105年2月24日面額130萬元支票、發票日105年3月9日面額130萬元支票、發票日105年3月23日面額108萬元支票給上訴人，金額合計898萬元。

01 (二) 第一批 54 公噸花生，上訴人於 105 年 1 月 9 日進口台中港，經
02 檢驗局檢驗合格，105 年 1 月 11 日報關，進口貨櫃二只過磅實
03 重計 53,680 公斤，即於隔日 1 月 15 日運交被上訴人受領。被
04 上訴人嗣於 105 年 3 月 4 日表示重量不足 968 公斤，雖上訴人認
05 為依過磅單所示應僅短缺 320 公斤，但並未與之計較，仍按
06 968 公斤計算，退還貨款 11 萬 6,160 元。

07 (三) 被上訴人自 105 年 1 月 15 日受領第一批花生後，迄 105 年 3 月 4
08 日收受上訴人退還重量不足之貨款期間，未曾向上訴人表示
09 花生有所謂脫膜、破碎、規格大小不一等瑕疵。其既於受領
10 後，得以依通常程序檢查出有重量不足之情形，自無不能及
11 時檢查出脫膜、破碎等以目視方法即可檢驗出之瑕疵。茲被
12 上訴人既已受領該批花生，且未向上訴人反應有重量不足以
13 外之其他瑕疵，應視為承認本次交易所受領之花生，不得再
14 向上訴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15 (四) 上訴人應交付被上訴人之第一批 54 噸花生，只約定規格為 50
16 -60 小進，除此之外，上訴人並無保證需具備無脫膜、或碎
17 裂之品質。且被上訴人亦自承收受第一批 54 公噸花生後，始
18 發現有脫膜或碎裂之瑕疵，顯然該瑕疵係於交付後才發生，
19 並非交付時已存在之固有瑕疵，上訴人自無需依民法第 360
20 條負責。

21 (五) 第二批 46 公噸花生，雙方原約定於 105 年元宵節即 2 月 22 日後
22 交貨，但被上訴人在 105 年農曆過年即 105 年 2 月 15 日後，即
23 向上訴人表示目前花生價格下滑，若受領會有損失，並希望
24 上訴人能代為轉賣，上訴人拒絕之。最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
25 上訴人再指派陳 0 源等人前往被上訴人公司，但被上訴人仍
26 拒絕受領，上訴人始主動解除第二批 46 公噸花生之買賣合約
27 。因上訴人已受領 898 萬元之價金，扣除第一批 54 公噸花生
28 之價金 648 萬元後，上訴人因此退還 250 萬元予被上訴人。期
29 間，被上訴人均未向上訴人反應第一批 54 公噸花生有任可瑕
30 疵。

31 (六) 聲明：

01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2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3 駁回。

04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05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06 (一)不爭執事項：

07 1.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初向上訴人訂購印度花生如下：

08 (1)規格50-60小進、數量54公噸、每公斤120元、價金648
09 萬元。

10 (2)規格40-50大進、數量46公噸、每公斤110元、價金506
11 萬元。

12 2.被上訴人支付買賣價金之過程如下：

13 (1)11月初交付面額30萬元即期支票。

14 (2)105年1月14日匯款500萬元。

15 (3)105年1月17日交付發票日105年2月24日、面額130萬元
16 支票；及發票日105年3月9日、面額130萬元支票；及發
17 票日105年3月23日、面額108萬元支票。

18 (4)以上合計898萬元。

19 3.第一批54公噸花生，上訴人於105年1月9日進口臺中港，
20 105年1月11日報關，進口貨櫃二只過磅實重共計53,680公
21 斤，於隔日1月15日運交被上訴人受領。

22 4.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4日表示重量不足968公斤，上訴人因
23 此退還貨款11萬6,160元予被上訴人。

24 5.上訴人於105年3月22日委託律師發函，以被上訴人拒絕受
25 領第二批46噸花生為由，解除該批花生之買賣合約，並退
26 還250萬元。

27 6.原審委託鑑定機關鑑定時，第一批54噸花生僅餘1,450公
28 斤，其餘已由被上訴人轉售。

29 (二)主要爭點：

30 1.兩造有無約定54公噸花生之品質應符合無脫膜、無碎裂？
31 「無脫膜、無碎裂」是否為花生交易之通常效用？

01 2.上訴人交付之54噸花生，有無脫膜及碎裂之瑕疵？

02 3.被上訴人有無違反民法第356條檢查通知之義務？

03 4.被上訴人請求減少價金，有無理由？金額以若干為合理？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兩造就本件54公噸花生之交易，並無約定品質應符合無脫膜
06 、無碎裂之瑕疵：

07 1.兩造均不爭執本件花生交易並未簽立書面契約，並特別約
08 定花生之品質需符合無脫膜、無碎裂之要求(本院卷第37
09 頁反面)。

10 2.被上訴人固主張，無脫膜、無碎裂是花生交易通常品質之
11 要求等語。惟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詢，該
12 署函覆稱：「花生交易於國際貿易中，有關產品品質包括
13 脫膜、破碎之有無及其容許值等交易條件，皆為買賣雙方
14 依需求締約議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食品衛生
15 標準之花生原料，倘經脫膜或呈破碎，仍可依其樣態供做
16 相關花生加工品原料，惟花生破損情形及加運用仍需視業
17 者需求而定。」此有該署107年11月14日農糧生字第10710
18 41906號函一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

19 3.由此可知，花生即使有脫膜或碎裂之情形，亦非不可作為
20 加工原料使用，端視業者之需求而定。換言之，無脫膜或
21 無碎裂之要求，並非當然為花生交易之通常效用。

22 4.本件花生交易既未以書面訂立契約，約定花生之品質需符
23 合無脫膜、無碎裂，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亦未約明購入
24 之花生將作何用途，故亦無從將無脫膜、無碎裂之要求，
25 作為本件花生交易之通常效用。則被上訴人自不得以花生
26 有脫膜、碎裂等情形，主張上訴人交付之花生欠缺保證之
27 品質或通常效用，而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合先敘明。

28 (二)本件系爭第一批54公噸花生，經原審委由財團法人中華工商
29 研究院鑑定結果，固認定「1.破碎仁及分裂仁超過10%。2.
30 脫膜花生超過0.5%。3.混雜品種超過5%。」，不符合CNS品
31 質要求；另「1.官能品質：有大小規格不一致、長黴、不良

01 斑點等情形。2.帶膜花生仁破傷果(損害粒)已超過10%。」
02 不符合CAS驗證基準等語(參鑑定報告書第84頁)。惟查：

03 1.鑑定報告中引為鑑定基準之CNS國家標準或CAS驗證基準，
04 係以花生作為「食用糧食」、「點心食品」而制訂(參鑑
05 定報告第81頁、82頁)。然本件被上訴人購買花生之用途
06 為何，兩造並未約明，已如前述，自不能單以上開數據，
07 作為鑑定花生有無瑕疵之標準或基準。

08 2.又按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
09 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此觀民法第354條
10 規定自明。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
11 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2 951號民事裁判參照)。換言之，買賣標的物是否符合一定
13 之品質，依民法373條之規定，應以交付時為準。而本件
14 鑑定機關採樣鑑定之時間為106年3月2日，距上訴人進口
15 報單上所載輸入之日期105年1月9日、及上訴人交付予被
16 上訴人之日期105年1月15日，均已超過1年以上；且該批
17 花生係以透氣之麻布袋包裝(原審卷第92頁)，並無密封保
18 存，自有可能因貯存或搬運不當等原因造成脫膜或碎裂。

19 3.上訴人另提出由出口商所出具之重量及品質認證書一份(
20 本院卷第47~48頁)，該認證書經查確實係印度花生出口
21 商「Mats India Pvt.Ltd」公司所出具，此有駐清奈辦事
22 處回函在卷可按(本院卷103頁)。而認證書上所載花生破
23 裂之比例為0.32%；損傷之比例為0.16%，均低於前開CNS
24 國家標準及CAS驗證基準。且該認證書作成之時間為105年
25 1月5日，距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之時間較為接近，更適
26 宜作為判斷上訴人交付之花生有無破裂、損傷之依據。

27 4.綜上，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定結果，實不足為認
28 定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依據。

29 (二)被上訴人另主張，曾於105年2月間向上訴人反應花生有瑕疵
30 等語，惟查：

31 1.證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吳O榮於原審證稱：貨款

01 是貨到就付了，那時有抽查一、二包發現沒有問題等語（
02 原審卷第59頁）。可知，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交付之第一
03 批54公噸花生時，已經有抽查過，且沒有問題才給付款項
04 予上訴人。

05 2. 證人林○翠固證稱：105年2、3月間曾受僱於被上訴人挑
06 檢向仁寶公司購買的花生等語（原審卷第193頁）。被上訴
07 人並提出將挑檢後之花生出售予第三人之送貨單。惟依被
08 上訴人提出之送貨單，其中有105年1月29日者（本院卷第
09 78頁），與證人林○翠證述伊自105年2月始受僱被上訴人
10 挑檢向上訴人購買之花生即不相吻合。況證人林○翠亦證
11 稱：伊自104年9月就開始在被上訴人公司挑檢花生（原審
12 卷第192頁）。由此可知，挑檢花生之程序，本係被上訴人
13 轉售花生予第三人之先前作業，目的在維護公司信譽及商
14 品品質，自然不是專對上訴人交付之花生而為。自不能以
15 其轉售上訴人交付之花生之前曾先僱工挑檢，即認定上訴
16 人交付之花生品質有瑕疵。

17 3. 又本件自105年1月15日交付後，迄106年3月2日鑑定機關
18 前往採樣時，被上訴人已將該批總數量5萬3,680公斤之花
19 生，轉售第三人僅剩1,450公斤。換言之，高達93%之花生
20 ，早已由被上訴人轉售他人。倘該批花生確實有瑕疵，為
21 何可以順利轉售他人，又為何不保留下來向上訴人求償或
22 退貨。

23 4. 另查，證人吳○榮雖證稱：上訴人曾於105年3月4日派人
24 來處理重量不足的問題，當天也有跟對方提到花生瑕疵等
25 語（原審卷第58頁反面）；另證人洪文卿雖亦證稱：105年2
26 月間伊送貨到被上訴人公司，有聽到吳麗水（被上訴人公
27 司負責人）與上訴人公司老闆在爭吵花生的問題，吳先生
28 說買的東西跟交的東西不一樣等語（原審卷183頁）。惟查
29 ，證人吳○榮係吳麗水之子，另證人洪文卿自承與被上訴
30 人有業務往來（原審卷第182頁反面），其二人所為證言自
31 有偏頗被上訴人之虞，不能盡信。

01 5. 又證人陳○峰證稱：105年3月間有和陳○源(上訴人公司
02 員工)一起到被上訴人公司處理花生重量不足問題，當天
03 是和吳○榮接洽，上訴人是要拿錢去給被上訴人；除了談
04 到重量不足外，被上訴人並沒有向陳○源反應這批花生有
05 破損或規格不符的瑕疵等語(本院卷第70頁反面)。茲證人
06 陳○峰也是買賣花生的同業，且與兩造公司的老闆都認識
07 ，業據證人陳明在卷，其證詞自無偏頗之虞而較為可採。

08 6. 綜上，倘上訴人交付之花生確有其他瑕疵，被上訴人豈有
09 於反應重量不足，及上訴人前往將貨款退還時，未一併主
10 張之理。由此可知，被上訴人在第一批54公噸花生完成交
11 付之後，確實僅向上訴人反應重量不足的問題，並未反應
12 有其他瑕疵等情，自堪採信。

13 (四)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人交付之第一批54公噸花
14 生有脫膜、碎裂等瑕疵；且兩造亦未約定交付之花生需符合
15 無脫膜、無碎裂之要求，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
16 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減少買賣價金81萬6,48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
19 數給付，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
2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1 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26 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29 法官 郭妙俐
30 法官 高英賓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陳宜屏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